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5〕4号

---

##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年1月13日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 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建、修缮及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竣工结算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财〔2000〕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城建院〔2024〕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

**第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审计室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公允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均应由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其中金额2万元以下零星维修、抢修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付款；金额2万元（含）以上的由审计室进行竣工结算审

计。未经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结算手续。预付项目工程款应留足尾款。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工程项目审计。

**第五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定额标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等进行。

**第六条** 审计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协助审计，并加强对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对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工程招标、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二）施工合同或协议书中双方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拔付款办法、奖惩、保修及时效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三）工程量清单、预（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四）施工中发生的变更内容、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施工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理，材料、设备价格是否经过市场调查。

(五)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记录是否完整。

(六) 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事项。

### 第三章 审计资料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应由工程管理部门报送,根据工程项目分别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审材料目录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审材料目录表”,并对所报送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以下简称“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

**第十条** 基建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 (二) 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
- (三) 工程项目的预、决算书。
- (四)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变更设计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
- (五) 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价格清单。

(六) 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质量验收文件,包括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监理出具的质量验收文件等有关资料。

(七)经批准的补充修正预算,有关定额费用的调整补充项目清单。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资料一式两份,其中至少应包含一份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相关复印件应由工程管理部门签章确认。

**第十二条** 审计过程中施工单位反馈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工程管理部门应在反馈意见上签署相关具体意见。

#### 第四章 审计时间

**第十三条** 审计时间是指从审计室接收完整审计资料之日起至出具征求意见的时间。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具体如下:

(一)初审造价金额500万元(含)以下,审计时间20天。

(二)初审造价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含),审计时间30天。

(三)初审造价金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审计时间45天。

(四)初审造价金额5000万元以上,审计时间60天。

工程管理部门应充分考虑审计时间,及时完整提交审计资料,确保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审计过程中因存在争议或有关单位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审计中断，审计时间顺延。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接收竣工结算审计征求意见后，应尽快组织施工单位核对，并向审计室反馈意见；超过 14 天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7〕8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审材料目录表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审材料目录表

附件 1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报审材料目录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计 天		
施工地点		资金来源	
送审价格		预算金额	
合同价格		超预算批示情况	
<b>基建工程项目 报审材料</b>	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网络版光盘或电子版)		
	项目施工合同书 (含补充协议)		
	工程项目的预、决算书		
	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价格清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设计变更的记录、文件、签证单		
	工程竣工图纸 (含修改图)		
	竣工验收情况报告		
	其他审计资料		

报审单位 (签章) : \_\_\_\_\_ 经办人: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以下部分由审计室填写

编号: \_\_\_\_\_

委托审价机构			送审时间	
审定价格		核减 (增) 额	审定时间	
核减 (增) 率		审核费用	报告收到时间	

附件 2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报审材料目录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计 天		
施工地点		资金来源	
送审价格		预算金额	
合同价格		超预算批示 情况	
<b>修缮项目 报审材料</b>	项目派遣单		
	项目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项目的预、决算书		
	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价格清单		
	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项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项目变更的记录、文件、签证单		
	竣工验收情况报告		
	其他审计资料		

报审单位（签章）：                      经办人：                      报送日期：

以下部分由审计室填写

编号：

委托审价机构			送审时间	
审定价格		核减（增）额	审定时间	
核减（增）率		审核费用	报告收到时间	